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召开河南省砖瓦窑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宣贯以案释法会议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为做好《河南省砖瓦窑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 2234—2022)贯彻落实，决定召开河南省砖瓦窑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宣贯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砖瓦窑厂环境污染问题以案释法会议，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

3月3日（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

市生态环境局五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龚京军副局长、大气科赵鹏举、周彬、大气中心刘宝平主任，各县(市、区)分局，新城区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主管领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同志，辖区内所有砖瓦窑厂业主或企业负责人。

四、会议议程

(一) 大气中心刘宝平主任宣讲《河南省砖瓦窑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41 / 2234—2022;

(二) 砖瓦企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项目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要点解读;

(三)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焦作市部分县区砖瓦窑厂环境污染问题以案释法。

(四) 龚京军副局长讲话。

五、其他事项

(一) 参会人员名单于3月3日12:00前反馈至邮箱。

(二) 请全体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进场完毕, 遵守会场纪律。

(三) 请所有参会人员佩戴口罩, 做好疫情防控个人防护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赵鹏举 周彬 3990378

电子邮箱: pdsdqb@126.com

附件: 参会人员统计表



附件

参会人员统计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